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

项目名称：多伦诺尔镇 2024 年农村牧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152531-HBRY-CS-20250002

甲 方：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散采购 (☒)

集中采购 (☐)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多伦诺尔镇 2024 年农村牧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花园东街 101 号

乙方(承包方): 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32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多伦诺尔镇 2024 年农村牧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 152531-HBRY-CS-2025000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材料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多伦诺尔镇 2024 年农村牧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富泉村、胜利村。
3. 合同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富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 胜利村硬化水泥路水泥路 1200 米, 路面宽 4 米, 厚度 18 厘米。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价款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84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如有新增部分, 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

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后续按照施工进度拨付项目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预留 3% 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无息）。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工程清单及图纸；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2.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接

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保证质量、保证工期，达到优良标准。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签署相关已接受安全教育文件，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施工期间，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十、质量保修服务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期限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5 天告诉乙方。

(2) 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情形，经乙方同意，待甲方消除逾期付款因素后双方另行确定工程款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2)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多伦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多伦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花园东街101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伦支行

帐号：0610037329200034765

联系电话：13904792342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899号322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帐号：41050160610800000112

联系电话：15249593363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1日